

合同编号：2022-FW-31

--	--	--	--	--	--	--	--	--	--	--	--	--	--	--	--	--	--	--	--

矿产资源盗采案件调查经费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甲方）

承揽方：北京米拉测绘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日期：2022年7月31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乙方（承揽方）：北京米拉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调查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房山区矿产资源盗采案件调查经费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并接受委托。

1、基本控制网建立

本工程坐标系为北京地方坐标系，高程系为北京地方高程系。

2、主要内容

对房山区范围内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案件开展测绘工作，出具测绘报告，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工作提供测绘技术支持。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按照执法工作人员和属地政府等相关工作人员的现场指界确定违法项目范围，开展现场踏勘；

（2）对项目界线、项目内建筑物、构筑物、开采面积等现状进行测绘，形成矢量数据；

（3）统计测量数据，出具书面报告。

（4）案件查处测绘工作中其他需要技术支持的其他工作。

2、服务地点：房山区全域范围，具体根据甲方指定。

3：技术要求：

应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应有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并保证实地勘测核验人员配备充足。测绘单位应选派熟悉现场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项目团队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第二条：执行和参照的技术标准

1. 指导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
- (2)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4) 《关于印发〈房山区严厉打击私挖盗采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房办发〔2019〕115号）；
- (5)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8) 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工作方案、摸排标准、要求及其他技术文件。

2. 技术标准

- (1) 建设部《城市测量规范》（CJJ/T-2011）；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 国际基本比例尺地图《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4) 《国家三、四等水准线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5) 《地籍测量规范》（CH5002-94）；
- (6) 国家及北京市的其他工作要求。

第三条：提交成果

（一）成果验收要求

甲方确认成果质量满足要求验收完成之后，甲方与乙方签署验收通过文件。

（二）成果提交形式

出具测绘技术报告书

（三）软硬件环境需求

为满足本项工作需要，乙方需自行准备移动采集端设备、电脑和车辆等软硬件设施。

第四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和作业项目单价依据：《财建[2007]52号》、《国测财字[2002]3号》、《财建[2009]17号》。

2、本合同金额为347,000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元整）。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支付方式、质保期

（1）分期支付：第一次：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以达到质量要求。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米拉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房山支行良乡分理处

账号：0200026409200154593

5、乙方有义务与原中标单位做好无缝衔接，按照相应工作量比例向原中标单位支付部分金额。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负责向乙方提供测量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基础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但因甲方财政政策的要求或变化导致履行与约定不一致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负责提供调查技术方面的解释工作。

(2) 应如实反映现状，其测绘成果及格式应满足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标准。如因乙方所提交的测绘成果不能满足前述技术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前述技术标准及要求，

所发生的返工、补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资料严格保密，并有义务要求其员工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前述相关资料依法被公开披露或已通过合法途径被公众所知悉之日止，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如因乙方或其员工未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全部工作成果交接完毕及全部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相关费用条款终止，但不能免除乙方测绘质量之责任。乙方有义务就测量成果免费对甲方进行解释及咨询工作。
- 4、乙方测绘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发生争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合同编号为【2022-110-31】技术服务合同之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条款)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p data-bbox="255 627 790 94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房山分局 (盖章) 58014</p> <p data-bbox="199 1064 798 1288">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3 号 电话: 010-89356034</p>	<p data-bbox="917 649 1332 952"> 北京米拉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p> <p data-bbox="821 1086 1428 1310">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果各庄村村委会东北 500 米 电话: 010-89391002</p>
<p data-bbox="199 1534 678 1691">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 data-bbox="821 1534 1284 1691">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